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社工服务站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1-2022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
评估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LTD

粤诚税他[2022]0005 号

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社工服务站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评估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号)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袁清惠。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00元，未拨入经费1,200,000.00元。

（六）评估进场日期：2022年3月25日。

二、社工站（家综）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

（二）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家综）会计账表、账账相符；社工站（家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岗位配置上，机构配置财务人员2人，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其中：会计1人，出纳1人，均在2021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培训、学习。

（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

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家综）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家综）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一）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在本协议期间制定《广州市南石头街社工服务站预算表》，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专业支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经费 500 元以下，由社工主管审核批准；服务经费支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由社工主管审核后报服务点中心主任审核批准；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上，由理事长审核批准；专款支出，在确定的金额内，由服务中心点主任审核批准。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

四、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机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收到资金共计 0.00 元。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1,257,969.83 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899,368.00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4.95%，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737,595.88 元，五险一金支出 128,382.12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3,390.00 元，福利费支出 0.00 元。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15.30%。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168,416.04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4.03%，其中：

（1）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53,225.46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4.44%，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22,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500.00 元（督导老师：董向阳 7,500.00 元）；朗颐养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 元（督导老师：王军芳 15,00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24,705.46 元（督导老师：苏素珍 15,000.00 元，袁清惠 2,700.00 元，陈柏燃 7,005.46 元），培训费用为 6,020.00 元。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73.92%。

（2）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77,112.10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6.43%，其中：长者服务 19,238.29 元，青少年服务 16,260.85 元，家庭服务 17,052.08 元，社区发展服务 24,560.88 元。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38,078.48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17%，其中：办公费耗材 9,105.42 元，通讯费 5,125.88 元，交通费/运杂费 3,140.41 元，误餐费 1,103.80 元，水电费 7,553.99 元，折旧费 8,095.08 元，修理费 1,678.90 元，复印机租赁费 2,275.00 元。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45.33%。

（三）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190,185.79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5.85%，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15%的规定，应剔除金额为 10,185.79 元，实际支出 180,000.00 元。其中：税费 68,677.11 元，工会经费 15,790.04 元，其他费用 784.72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91,988.32 元，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5,405.23 元，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2,005.45 元，分摊机构费用 5,534.92 元。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5.66%。

社工站（家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0.00元，服务经费支出1,257,969.83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15%部分10,185.79元，实际支出1,247,748.04元，结余金额-1,247,748.04元，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1,200,000.00元。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五、上期余额的审查

（一）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家综）机构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

（二）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社工站（家综）于2021年12月收到上期拨付余款1,080,000.00元，自此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全部到账。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2,319,450.99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15%部分20,451.04元，实际支出2,298,999.95元，结余101,000.05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1,560,716.69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65.03%，其中：工资总额支出1,230,576.91元，五险一金支出255,929.74元，住房公积金支出62,345.00元，福利费支出11,865.04元。

（2）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185,081.78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7.71%，其中：督导费用为145,268.36元，培训费为36,086.94元，社工交流学习费用为3,726.48元。

（3）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106,631.90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4.44%，其中：长者服务19,763.48元，青少年服务14,090.23元，家庭服务14,226.14元，社区发展服务58,552.05元。

(4)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86,569.58 元, 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61%, 其中: 办公费耗材 26,295.04 元, 通讯费 9,752.88 元, 交通费/运杂费 3,786.62 元, 误餐费 3,792.90 元, 水电费 10,239.20 元, 折旧费 16,190.16 元, 修理费 3,519.90 元, 复印机租赁费 8,391.00 元, 其他费用 4,601.88 元。

(5) 用于管理的费用开支为 380,451.04 元, 占上个服务总经费的 15.85%, 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15%的规定, 应剔除金额为 20,451.04 元, 实际支出 360,000.00 元。其中: 税费 5,827.54 元, 审计费 2,547.97 元, 工会经费 30,731.52 元, 其他费用 686.00 元, 团建费 10,252.06 元, 实习生费用 9,595.31 元,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49,685.67 元, 分摊机构人员奖金 36,706.59 元,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2,415.49 元,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4,762.51 元, 分摊机构费用 117,240.38 元。

六、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

根据《穗师查(2021-P-216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社工站(家综)的三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0,917.09 元(其中: 运营管理费余额 20,917.09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01,000.05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247,784.0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0)。

(二) 社工站(家综)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

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1,125,866.90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0 元）。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本期无需跟进整改。

八、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 1、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 2、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 3、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 4、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 6、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 7、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 8、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此页无正文，为粤诚税他[2022]0005 号《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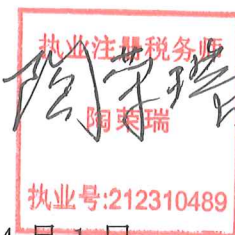


中国·广州市

税务师:



税务师:



2022年4月1日

